

# 第七次在莞日资企业 政企联络会议

## 会 追 议 加 记 说 录 明

东莞市人民政府

日本国驻广州总领事馆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广州代表处

2011年1月7日

# 第七次在莞日资企业政企联络会议 议题及部门答复

## 一、关于转型企业以设备等实物出资的问题

提问内容	回答
<p>1、关于设备价值评估与鉴定</p> <p>设备出资到独资企业时，需要由商检部门的价值鉴定机构对出资设备进行价值鉴定，外管局则以商检价值鉴定金额作为企业的实际出资金额。一些企业反映设备的鉴定价值普遍偏高或偏低。相信商检部门有其专业的鉴定程序，其鉴定价值具有公信力，希望有关部门就设备评估和鉴定的相关规定与方法予以详细介绍和说明（一般作为出资的设备有几种：未解除监管的设备、已解除监管的不作价设备、国内购买设备）。如果企业对价值评估结果不认同应该怎么办？</p> <p>如果来料加工厂的装修可作为实物出资，应如何进行价值鉴定？</p>	<p>东莞检验检疫局答复：</p> <p>检验检疫机构根据《外商投资财产鉴定规程》（SN/T0614-1996）对外商投资财产实施鉴定，价值鉴定的方法包括：市场法、成本法、收益法以及财政部、国家质检总局规定的其他方法。现简述如下：</p> <p>市场法：参照与被鉴定财产相同或类似财产的现行市价，经比较、调整，确定被鉴定财产的价值。</p> <p>成本法：根据被鉴定财产在全新情况下的重置成本减去其有形损耗、功能性损耗、经济性损耗等因素，确定其价值；或者根据被鉴定财产的现实状况和使用年限，考虑其功能变化等因素，确定其成新率，得出其价值。</p> <p>收益法：根据被鉴定财产合理的预期获利能力和适当的折现率，计算出被鉴定财产的现值。</p> <p>申请人对价值鉴定结果有异议时，可以向作出鉴定结果的鉴定机构或上一级</p>

	<p>鉴定机构申请复鉴，向商检部门内部机构申请复鉴不需要重新缴费。但如果申请人自愿委托经商检部门批准的有相关资格的外部检验检疫机构进行鉴定，一般会发生费用。</p> <p>关于来料加工厂装修可否作为实物出资的问题：来料加工厂装修不属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范围，对其价值鉴定我局暂不受理。</p>
<p>2、实物出资设备（不作价设备）的价格如何界定？验资怎么做？能否就实际手续进行详细的说明。</p>	<p>检验检疫局： 在第一个问题中已作回复。</p> <p>外汇管理局答复： “三来一补”企业不作价设备转作出资，必须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价值鉴定，价值鉴定应遵循会计折旧的基本原则，并出具《商品价值评估报告》或《商品价值鉴定书》。企业凭价值鉴定及相关资料到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科办理验资手续。</p>
<p>3、我公司目前拥有来料与独资两家公司，无法享受5年以内设备实物出资的优惠政策。但听说最近在东莞市政府与海关、外管等部门协调之下，已解除监管设备也可做实物出资了，首先感谢市政府为转型企业所做的努力。就我公司情况，转型的话，基本上是独资吸收来料的方式。政府能否同意在办理已有独</p>	<p>外汇管理局答复： “三来一补”企业已解除监管或提前解除监管的不作价设备可以转作出资，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是商务部门出具同意以已解除监管设备出资的批文；二是企业提交原进口报关单原件、海关解除监管报告及解除监管设备清单原件，并经海关核查属实；三是提前解除监管</p>

<p>资的增资手续时，认可来料5年以上或提前解除监管设备能享受市政府特意出台的实物出资这一优惠政策呢？如果这一优惠政策能够被运用在来料独资两家厂并存的企业身上的话、相信可以促进更多企业加快转型升级的步伐。</p>	<p>的设备，需提交补税报关单、海关专用缴款书；四是评估机构出具《商品价值评估报告》或《商品价值鉴定书》，价值鉴定真实合法；五是报关单须经外汇局查核未凭以对外付汇。</p>
<p>4、据闻5年以上的设备可做实物出资，请问具体手续怎么办？</p>	<p>外汇管理局答复： 已解除监管设备的验资询证手续：（1）提交原进口报关单原件、海关解除监管报告及解除监管设备清单原件；（2）提前解除监管的设备，需提交补税报关单、海关专用缴款书；（3）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商品价值评估报告》或《商品价值鉴定书》；（4）外经贸局关于同意以已解除监管设备出资的批文（附设备清单并加盖外经贸局印章）；（5）其他。 相关单证经海关等部门核查属实后，可以到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科办理验资询证手续。 外经贸局答复： 如果转型企业原来取得外经贸局关于未解除监管设备的实物出资批文，现在企业的设备超过5年，企业可以以增资或调整出资的方式申请变更，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p>
<p>5、深圳等地已经开始考虑国内购入设备可以作为实物出资，请问东莞有没有</p>	<p>外汇管理局答复： 按现行外汇管理规定，“三来一补”企</p>

<p>这方面考虑。</p>	<p>业以不作价方式进口的设备可以转作三资企业的实物出资，国内购入的设备因涉及资金来源的合规性及设备购买的真实性等原因，外汇局暂不考虑此类设备转作实物出资的可能性。经征询深圳外汇管理局，亦无国内购入设备作为实物出资的政策考虑。</p>
<p>6、能否以已解除海关监管的不作价设备或是国内采购的设备作为实物出资？国内购买的设备，如果相关凭证不齐全的话能否进行实物出资？</p>	<p>外汇管理局答复： “三来一补”企业未解除监管设备、已解除监管设备均可转作出资，外汇管理部门的办理手续为： 未解除监管设备的验资询证手续： （1）提交转厂出口报关单，三资企业转厂进口货物报关单；（2）提交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货物税务凭证；（3）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商品价值评估报告》或《商品价值鉴定书》；（4）外经贸局关于同意未解除监管设备出资的批文（附设备清单并加盖外经贸局印章）；（5）其他。 至于已解除监管设备的验资询证手续，在第4个问题中已回复。 而国内购入的设备出资问题，在第5个问题中已回复。</p>
<p>7、来料加工的装修能否作为实物出资？</p>	<p>外汇管理局答复： 按现行外汇管理规定，来料加工的装修不能做为实物出资。</p>
<p>8、许多企业都希望能以土地、建筑物</p>	<p>外汇管理局答复：</p>

<p>作为实物出资（但是，实际上许多企业没有明确的土地所有权支付证明或房产证），有无较好的解决方法？</p>	<p>现行外汇管理规定未明确外国投资者以境内土地、建筑物出资的路径。对于东莞因特殊历史原因形成的外国投资者实际持有境内土地、建筑物权属证书的情况，东莞外汇局已向上级部门反映，争取试点政策。</p> <p>房产管理局答复：</p> <p>对于部分日资企业没有明确的“房产（证）”，建议提交如下证件到房管所申请办理《房地产权证》：《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东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房屋测绘报告等；办证手续齐全，该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出证。</p>
<p>9、来料企业的一些没有取得正式发票的资产能否转入转型后的三资企业？历史遗留的税务问题应该怎么处理？</p>	<p>地方税务局答复：</p> <p>对于来料加工企业转型升级中涉及的资产入账和涉税问题，在上级部门下发指引之前，可以暂按以下规定执行。</p> <p>（1） 处置不作价设备的税务处理</p> <p>①对于来料加工企业将已进口但尚未解除海关监管的不作价设备转入同一投资方新成立的三资企业，计入注册资本，由外方直接投资进入新成立的三资企业的，不征收企业所得税。</p> <p>②对于来料加工企业处置已解除海关监管的不作价设备，目前主要按以下两</p>

	<p>种方式进行处理：</p> <p>A. 来料加工企业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劳动力均由新成立的三资企业承接，并持有市外经贸局出具的注明来料加工企业就地转三资企业的批文或《东莞市来料加工企业就地转三资企业补办备案登记表》（下称登记表），且国税部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企业全部产权不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对来料加工企业不征收增值税（按规定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销售发票）的，不征收企业所得税。</p> <p>新成立的三资企业承接的此类不作价设备，可以凭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固定资产入账，并按照评估报告确定入账价值和折旧年限，在会计核算上可对应记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资本溢价是指企业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超过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p> <p>B. 对于来料加工企业销售设备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以设备转让交易价格（参考发票金额）与海关报关单价格的差额按 25%法定税率单独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不考虑该三来一补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是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若转让交易价格低于海关报关单价格，则该设备没有转让所得，不需</p>
--	--

	<p>征收企业所得税。</p> <p>(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 市局以东地税发〔2009〕158号转发) 第四点第(一)款的规定, 来料加工企业就地不停产转型为三资企业属于法律形式简单改变, 因此, 来料加工企业将土地和不动产办理权属变更转至转型后的三资企业名下的, 不需要缴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p> <p>企业在购入资产时没有取得增值税发票, 可以凭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固定资产入账。此外, 来料加工企业就地不停产转型为三资企业属于法律形式简单改变, 因此, 来料加工企业将土地和不动产办理权属变更转至转型后的三资企业名下的, 不需要缴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p> <p>对于企业的历史遗留问题, 因为暂时无法知晓企业的详细情况, 无法判断。但企业有任何问题可与地方税务局沟通, 具体问题具体解决。</p>
<p>10、按之前的转型指引, 对于来料企业使用过的设备, 在就地转型时可以选择评估入账的方式转入到新独资企业的“资本公积”科目, 也可以选择对符合减免税条件的设备按 2%的税率转卖到</p>	<p>国家税务局答复:</p> <p>来料加工企业转让其使用过的已解除监管的不作价设备, 我局有以下三种处理方式:</p> <p>(1) 如果来料加工企业的全部资产、</p>

<p>新的独资企业。现有些镇区国税分局不受理转型企业的减免税申请，而统一指示企业评估入账，在此情况下，很多企业失去了选择权，能否请国税部门督促各分局按政策受理转型企业的减免税申请？</p>	<p>债权、债务及劳动力均由新成立的三资企业承接，并持有市外经贸局出具的注明来料加工企业就地转三资企业的批文或《东莞市来料加工企业就地转三资企业补办备案登记表》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企业全部产权不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420号）文件规定：转让企业全部产权涉及的应税货物的转让，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增值税。</p> <p>（2）不属于上述情形的来料加工企业处置其使用过的于2008年12月31日前购进的生产设备，根据《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征收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一般纳税人的按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开具普通发票；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减按2%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开具普通发票。</p> <p>（3）来料加工企业销售自己使用过2009年1月1日以后购入的固定资产，按增值税的适用税率或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17%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按3%征收率计征增值税，可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购货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p>
--	--

	<p>因此，若来料加工企业转让设备符合上述第一种情形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国家税务局不得接受其减税申请和征收增值税。同时，我局会督促各国税分局贯彻落实好有关政策。</p>
<p>11 就地转型企业，原来料加工企业征收关税增值税的设备能否作实物出资，投入到新的企业？</p>	<p>外经贸局答复： 可以。具体方式是已解除监管的设备通过验资以实物出资的方式来办理。</p> <p>外汇管理局答复： 这类设备能否通过验资要看几个条件： 1、必须是进口设备；2、进口设备有否对外付汇，如果已经对外付汇，则不能作为实物出资，如果未办理过对外付汇，则可按照相关手续办理验资。</p> <p>东莞海关答复： 以超过5年的（已解除监管的）设备作实物出资不需要补交进口关税和增值税。</p>

## 二、关于转型企业付汇及其他外管问题

提问内容	回答
<p>12、来料企业出售设备所得款项，与其他支出冲销后，来料企业帐上仍有盈余的话，需缴纳25%的所得税额，这种理解正确吗？只有缴纳了所得税后，才能将出售设备所得汇出境外投资方吗？有无其他方法？</p>	<p>国家税务局答复： 目前对于来料加工企业销售不作价设备的，暂以设备转让交易价格（参考发票价格）与海关报关单价格的差额按25%的法定税率单独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若转让交易价格低于海关报关单价</p>

	<p>格，则该设备没有转让所得，不需征收企业所得税，否则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p> <p>根据汇发〔2009〕52号第五条规定，境内机构办理下列境内外汇划转或境内再投资、增资活动时，应向主管国税机关和地税机关申请办理《税务证明》，并按规定向所在地外汇局或外汇指定银行提交由主管国税机关和地税机关出具并签章的《税务证明》。具体包括：</p> <p>（一）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投资者以其在境内所得利润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将属于外国投资者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在境内转增资本或再投资；</p> <p>（二）外国投资者从其已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中因先行回收投资、清算、股权转让、减资等所得财产在境内再投资；</p> <p>（三）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所投资的企业以外汇向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划转利润。</p> <p>因此，企业必须缴纳了所得税后，才能将出售设备所得汇出境外投资方。</p>
<p>13、来料五年以上设备退港，要不要收汇？</p>	<p>外汇管理局答复：</p> <p>“三来一补”企业五年以上设备退港是否需要收汇和办理核销，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关于按照进出口货</p>

	<p>物监管方式分类使用出口收汇核销单的通知》(汇发〔2010〕120号)的规定进行,如货物报关的贸易方式为需要使用出口收汇核销单报关的,需要收汇并办理核销;如货物报关的贸易方式为不需要使用出口收汇核销单报关的,不需要收汇。</p>
<p>14、新设或转型企业考虑到今后的融资方便,希望将资本金账户开设到广州的日资银行,(外资银行可以凭借以往与投资方的交往,给予新外资企业授信额度或凭投资方担保即可发放贷款,中资银行若无不动产抵押很难做到)。但将资本金账户开设到广州的日资银行很难获得市外管局批准。实际上政策无此限制,而且部分企业可以、部分企业又不行,做法不统一。希望外管局能考虑企业实际需求给予审批。</p>	<p>外汇管理局答复:</p> <p>外商投资企业原则上可在广州日资银行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但建议企业审慎选择:一是目前外汇局对资本金账户实行较为严格的支付结汇管理制度,企业每笔结汇必须提供前一笔结汇资金按规定使用的相关凭证,外地开户将加大企业的运作成本;二是东莞实行“三来一补”转型政策具有浓厚的地方特色,在外汇管理属地管辖的原则下,广东省外汇局、东莞外汇局将加大对外地开户银行和企业的监督力度,严格资本金结汇制度的执行。</p> <p>此外,如果注册金额超过三百万美元,企业既要兼顾母公司与银行的关系,又要便于国内资金操作的话,允许开设多个资本金账户。</p>
<p>15、当前刚公布了第二批人民币跨境贸易名单,现有企业接到银行通知,不在名单的企业发生跨境贸易出口收到人民币货款的情况下,将不能获得出口退</p>	<p>外汇管理局答复:</p> <p>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局、银监会等六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p>

<p>税，请问此事是否属实？若不在名单内的企业收到跨境贸易出口货款能否正常进行出口核销？若能进行核销，外汇局是否会把核销信息发往税务局？</p>	<p>币结算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0〕186号）等文件精神，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实行试点企业管理制度，因此，全国第二批试点企业名单公布后，不在名单的企业出口项下采用人民币结算有可能出现无法办理出口退税业务的情况。为避免企业蒙受不能退税的损失，东莞外汇局已通知银行暂停办理非试点企业的出口项下人民币结算业务。试点企业管理制度仅针对出口项下人民币结算，除此之外的进口项下对外支付、服务贸易、利润汇出等业务，企业可以直接到银行办理跨境人民币结算。</p> <p>非试点企业收到跨境汇入的人民币货款，外汇局将继续为企业办理正常的出口收汇核销手续，并将核销信息传送到税务部门。对不涉及出口退税的出口业务，例如深加工结转、来料加工等贸易方式的出口，非试点企业可以继续以人民币结算。</p> <p>东莞人民银行、东莞外汇局积极推动跨境人民币结算工作，正争取上级部门下放试点企业审核权限、简化试点企业审批程序；希望成为试点的企业，可向开户银行报备，东莞人民银行、东莞外汇局将定期收集相关信息。</p>
<p>16、现有外资企业在东莞增加投资，已</p>	<p>外汇管理局答复：</p>

<p>经外经贸局核准增资批文，批文所示增资币种为美元，在此背景下，外资企业可否向外汇局申请开立人民币资本金账户接受外方投资者投入与批文等量的人民币？</p>	<p>外商投资企业提交经商务部门同意外方以人民币方式出资的批文或相关证明后，可以向东莞外汇局资本项目管理科申请开立人民币资本金户，经广东省分局批准后，可接受境外投资方汇入人民币出资或增资。</p>
--	--

### 三、关于综合管理费的问题

提问内容	回答
<p>17、成立独资企业后，仍需按合同实际出口总值（FOB 价格）向当地外经办缴纳一定比率的综合管理费。我们理解这是地方政府用于提供基础设施和行政服务的费用，但据我们了解，除了东莞以外其他地区都无此项收费。为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保持地区竞争力，东莞有无逐步降低直至免除该项收费的计划。</p>	<p>外经贸局答复： 希望企业明白，这个情况是由于历史的原因形成的，它不是一种收费，它是一种合作条件。是因为我们当初以比较低廉的土地价格和厂房租金与外商合作的一种收益补偿，地方政府通过这种收益，为企业提供了大量相关的配套建设（包括基本的建设），以更好地支持企业的发展。不同镇区外商投资条件有差异，导致综合管理费的征收比率不同，综合管理费的差异也体现补偿了包括土地价格、房租等合作条件的差异。今后将致力规范管理，逐步通过以税收方式代替收费行为，最终取消此项收费。对于转型企业成本负担的问题，市政府最近出台了两个规定：1、口岸建设费，根据《关于“三来一补”企业转为“三资”企业后收费负担有关问题的复函》（东府办复〔2010〕678号），同意对“三</p>

	<p>来一补”企业转为“三资”企业后多缴纳的口岸基础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实行过渡期优惠措施，具体以“三来一补”企业转型前三年缴纳的口岸基础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平均数为基数（从批准转型之日计），对转型后三年内每年所缴纳的口岸基础设施建设专用资金超出基数部分给予先征后返，2、减免契税。</p>
--	---

#### 四、关于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政策问题（外经贸局）

<p>18、来料转三资的优惠政策将于明年6月到期，请问有无延长的可能或是给予一定缓冲时间。</p>	<p>外经贸局答复： 国家对推动非法人来料加工企业转型为法人企业的态度是很正确的，优惠政策只能执行到2011年6月30日截至。</p>
<p>19、在转三资时很多企业集团会考虑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在深圳，只要满足以下条件，来料加工厂被独资企业吸收合并时也同样可以享受优惠政策：</p> <p>（1）在深圳备案的企业；</p> <p>（2）市、区贸易工业部门承认的在同一经营场所不停产来料转独资的外商投资企业；</p> <p>（3）转为独资后当年年产值在500万元以上的企业；</p> <p>（4）依据法律交纳中央税和地方税，无偷漏税行为，有良好的纳税记录的企业。</p> <p>此优惠政策的时间是2009年1月1日</p>	<p>外经贸局答复： 在东莞市政府设立10亿元专项资金里，分别对企业设立研发机构、设立总部、转型升级辅导、产品内销、国内宣传推介项目、转型三资的费用、新设项目或增资、参加转型升级平台辅导计划等项目均有资助和奖励，资助和奖励的对象已经包括了具有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转型为三资企业办理有关手续的费用给予全额资助。</p>

<p>-201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根据企业对地方财政的贡献度，一次性支付补助金，最高可达 100 万元。</p> <p>请问东莞是否也可以考虑这种做法？</p>	
<p>20、据闻有的来料企业转三资后开展来料业务时，因为海关不熟悉这种业务，结果又回到了进料的形式。转三资企业从事来料的许可在实际操作上很难办下来，政府能否在这点加以改善。</p>	<p>外经贸局答复：</p> <p>根据已转型企业反馈的情况，企业转型后无论是开展进料加工业务还是来料加工业务，在海关运作都顺畅。如个别企业遇到这方面问题，可以向外经贸局反映，我们会积极协调海关。</p>
<p>21、关于来料加工厂转独资企业的问题</p> <p>（1）是否将正式停止以来料加工厂的形式进行经营？</p> <p>（2）无法成功转型的来料企业（比如经营困难等）可能会选择撤出东莞，在对来料进行清算时能否考虑给予优惠政策（比如简化设备退运手续，过往问题不予追究等）。</p>	<p>外经贸局答复：</p> <p>（1）企业转型后，可继续开展来料加工业务，两个企业“双号并存”运作最长不超过一年。</p> <p>（2）如果来料加工企业因故撤出东莞，在企业清算方面，各部门都有详尽的办事流程，手续并不复杂。</p>
<p>22、深圳在 2012 年之前仍可以继续来料加工，东莞是否也是这样呢？</p>	<p>外经贸局答复：</p> <p>国家的加工贸易政策是稳定的，来料加工作为一种贸易形式应该会长久存在。今后国家对来料加工的政策会怎样调整，我们现在很难准确把握，但可预见国家对来料加工的政策将会是越来越规范，现在来料加工厂面临的问题是原来的优惠政策逐渐取消，例如非独立法人的来料加工厂进口的设备必须缴纳增值税而无法抵扣等，来料加工厂的经营必</p>

	<p>然会越来越困难，因此希望企业能充分利用优惠政策加快办理转型手续。</p>
<p>23、请介绍东莞市来料转三资的情况，特别是其中日资企业的情况。</p>	<p>外经贸局答复：</p> <p>到 2010 年的 12 月，我市共受理来料加工企业转变形态 2179 家，完成转型 1416 家。其中日资企业完成转型 36 家，投资总额 54416.72 万美元。包括有京瓷爱克（东莞）电子有限公司、日本电产三协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东莞太阳诱电（广东）有限公司等等。</p>
<p>24、新设独资企业的投资方是否一定要是原来的外方来料加工委托方？</p>	<p>外经贸局答复：</p> <p>目前政府优惠政策都是针对同一投资者将来料加工厂就地转变为三资企业，也就是说原来料加工企业的投资方与新设三资企业投资方是一致的。如果企业遇到不同的情况，可随时与我们沟通，我们会因应个案情况提出建议。</p>
<p>25、转三资后独资企业的生产能力证明的审批程序如何进行，是由新设的独资企业重新申请还是沿用原来的生产能力证明？</p>	<p>外经贸局答复：</p> <p>需要以新设三资企业的名义申请新的生产能力证明。操作程序是：企业用企业自己的用户名、密码登陆系统“商务部加工贸易统计分析系统”，填写“表二：加工贸易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市属企业“审批机关”处请选择“东莞市加工贸易二科”，镇属企业“审批机关”选择请咨询当地外经办。填写完毕后请打印“表二：加工贸易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打印后企业法人签名加盖公章。</p>

	<p>市属企业到东莞市外经贸局三楼加工贸易科审批，镇属企业到当地外经办审批，由主管部门到企业核查实际情况。所需资料为：社保登记证、劳动年审登记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p> <p>对于转型企业，市镇两级外经部门都会简化办事程序，提供即来即办服务。</p> <p>（ 分 析 系 统 网 址 ： http://jmsa.ec.com.cn/jmsa/index.jsp）</p>
<p>26、为了推进加工企业转型升级工作，深圳市政府推出一系列政策措施。如对转型成功首年产值达 500 万元的企业，根据企业税收的情况，可给予高达 100 万元的奖励。不知东莞可否考虑类似扶持制度？</p>	<p>外经贸局答复：</p> <p>在东莞市政府设立 10 亿元专项资金里，分别对企业设立研发机构、设立总部、转型升级辅导、产品内销、国内宣传推介项目、转型三资的费用、新设项目或增资、参加转型升级平台辅导计划等项目均有资助和奖励，资助和奖励的对象已经包括了具有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转型为三资企业办理有关手续的费用给予全额资助。</p>

#### 五、关于转型中涉及的海关问题

提问内容	回答
<p>27、来料转型企业能否把半成品直接结转至独资？部分企业在转型关闭来料阶段涉及来料生产的半成品处理问题。由于半成品包含制造费用，企业想以新设独资的名义将材料及制造费用付汇，如果半成品可以转厂的话则可解决这</p>	<p>东莞海关答复：</p> <p>转型前的来料企业与转型后的独资企业可视为新旧两家企业进行处理，因此只要来料企业手册的成品和独资企业手册的料件中备有半成品的项，海关予以办理半成品的转厂手续。</p>

个问题。	
28、企业认为 2011 年 6 月优惠政策期满之后，不作价设备补税后仍可以实物出资。但也有一种说法，明年 7 月以后，由于海关系统的限制，即使补缴税款也无法将不作价设备作为实物出资。请确认这种说法是否正确？	<p>东莞海关答复：</p> <p>2011 年 6 月 31 日优惠政策期满之后，企业不作价设备补税后可以按国内购买设备实物出资。目前没有因海关系统限制，不作价设备补税后仍无法实物出资的情况。</p>
29、东莞市政府与黄埔海关在 2010 年第一次联席会议上商定对已经在规定期限内自查自报申报备案的 2900 家企业按原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办理，同时探讨将专项工作的有关促进措施，请问，作为促进东莞地区建设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区的长效措施，海关有无新的考虑？	<p>东莞海关答复：</p> <p>黄埔海关非常重视《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支持东莞市建设全国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区的任务，企业如有相关建议或问题，可以向地方政府提出，由东莞市政府与黄埔海关联席会议研究解决。</p> <p>外经贸局答复：</p> <p>东莞市政府认真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并争取国家支持成为全国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试点城市，黄埔海关全力支持试点城市工作，市政府正在制作试点城市方案，对海关、税务等部门提出先行先试要求，如果企业有好的意见或建议可以向外经贸局反映。</p>
30、加工贸易手册的料件未全部进口，成品未全部出口，手册的余额能否全部转入转型后的三资企业？	<p>东莞海关答复：</p> <p>根据黄埔海关《企业“转型”加贸业务操作指引》有关规定，转型后的三资企业凭外经批准证备案新手册，旧手册未执行完毕的料件可参照余料结转的方</p>

	式转至转型后的三资企业新手册。
31、对加工合同提前中止的违约金有无特别政策规定？有无必要支付中方违约金？	东莞海关答复： 海关非该问题的主管部门，海关没有这方面的政策规定。

## 六、其他问题

提问内容	回答
32、由于目前很多来料企业赶在 11 月份和 12 月份转型，转型后新成立的独资企业在 2010 年的经营期非常短，由于独资企业投产之初要摊销一些开办费，就造成该独资企业在 2010 年呈现亏损。转型企业都是以关联交易为主。对于前述的亏损企业，税务局是否一定需要企业提交“同期资料”？在企业提供合理解释的前提下，企业是否可以不提交该资料？因为对于中小企业而言，制作“同期资料”是一笔不小的开支。	地方税务局答复： 现阶段有关企业准备和提交同期资料的一般规定：（1）根据《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 号，以下均简称《办法》），凡不符合《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免于准备同期资料条件的企业，均应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的次年 5 月 31 日之前内准备完毕该年度同期资料，并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20 日内提供。 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强化跨境关联交易监控和调查的通知》（国税函〔2009〕363 号，以下均简称《通知》）的规定，跨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承担单一生产（来料加工或进料加工）、分销或合约研发等有限功能和风险的企业，如出现亏损，无论是否达到《办法》规定的应准备同期资料的标准，均应在亏损发生年度准备同期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于次年 6 月 20 日之前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p>(2) 对于来料企业转型后的外资企业（以下均简称“转型企业”），投产初期出现亏损是否需要准备并提交同期资料的问题，可暂按如下规定执行：</p> <p>转型企业转型当年（包括转型当年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情况）如出现亏损，可暂不需准备和提交同期资料；转型后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应执行同期资料管理的一般规定。</p>
<p>33、我公司是长安镇的外商独资企业，主要生产和销售塑胶制品及模具。我公司为扩大生产降低成本，有意向把之前外发加工的涂装（喷涂）工序内部流程化，由于现在环保局对涂装工序的审批日趋严格，我公司多次申请未果，公司无法扩大经营。涂装（喷涂）工序属污染项目，但我司一定会对该项目做完备的污染处理设施以降低环境污染，达到环保局要求，故希望政府能够根据企业自身情况酌情考虑？</p>	<p>环保局答复：</p> <p>(1) 单纯涂装（喷涂）工序主要污染为废气，但涂装工序通常需要前处理工序，若工件为塑胶制品，则前处理工序为除油、清洗工序；若工件为金属制品，则前处理工序有可能为除油、酸洗、磷化、钝化、阳极氧化等工序，主要污染为酸性废水或含金属废水。</p> <p>(2) 对于含涂装（喷涂）工序的企业，主要选址要求为要符合当地规划，远离民居等敏感点。若有废水排放必须取得该镇 COD 总量控制指标。还要看纳污水体是否有环境容量。</p> <p>(3) 根据省环保厅要求，石码河流域的镇已经实行区域限批，暂停酸洗等有废水排放的项目审批手续。</p> <p>(4) 若有电镀工序，或有其它属省级审批的条件的，由省环保厅审批。</p>